

#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0〕153号

##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在全市推广“交房即发证”不动产登记 模式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精神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》安排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登记服务，在开发企业具备条件、积极配合的前提下，推行“交房即发证”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交房即发证”是指新建商品房等项目组织交房时，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、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动，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

不动产登记、颁发不动产权证书，实现购房人交房同时即可领取产权证书。

二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（以下简称开发企业）具备“交房即发证”条件的，应提前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该项服务。

1、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房产测绘和土地测绘部门应安排好时间节点，提前介入，在开发企业竣工验收备案前及时完成测绘、权属调查、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。

2、开发企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，持相关材料办理房屋首次登记，并将信息向房产部门申请信息补录。

3、根据房屋实测结果，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、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舞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前介入，建立绿色通道，批量完成不动产首登转移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，由开发企业交房时将证书直接交于购房人。

三、办理首登转移需提交以下资料；

（一）、全款或贷款已结清的；

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

3、不动产权证书

4、购房合同

5、增值税发票

6、完税证明

7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

（二）、有贷款办理转现的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银行、开发企业各一）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
- 3、购房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
- 4、预告证明原件
- 5、增值税发票、完税证明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

